

環境部函

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環部授氣字第1139101407號

主 旨：檢陳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，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 明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112年12月29日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號令發布在案。

部 長 薛富盛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決行

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 | 原列文字   |
|--|--|
| <p>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（以下簡稱國家報告），應每三年編撰一次，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國家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二、溫室氣體排放、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。</li> <li>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</li> <li>四、溫室氣體排放預測。</li> <li>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</li> <li>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。</li> <li>七、技術研發、需求及移轉。</li> <li>八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</li> <li>九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</li> </ol> | <p>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（以下簡稱國家報告），應每三年編撰一次，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國家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二、溫室氣體排放、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。</li> <li>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</li> <li>四、溫室氣體排放預測。</li> <li>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</li> <li>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。</li> <li>七、技術研發、需求及移轉。</li> <li>八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</li> <li>九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</li> </ol> |

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|  | 原列文字 |  |
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修正條文  | <p>第九條 前條部門行政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併同提出改善措施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改善措施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br/>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<br/>二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正條文 | <p>第九條 前條部門行政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併同提出改善措施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改善措施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br/>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<br/>二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行條文  | <p>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應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前項改善計畫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br/>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<br/>二、改善計畫經費。<br/>三、改善計畫經費。<br/>四、改善計畫經費。<br/>五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              | 現行條文 | <p>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應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前項改善計畫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br/>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<br/>二、改善計畫經費。<br/>三、改善計畫經費。<br/>四、改善計畫經費。<br/>五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              |
| 說明    | 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br/>二、本法第二項規定及該條修正說明二，亦得藉由改善措施，另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新增「評量指標」，為能逐年檢討改進，爰新增未達評量指標者亦應提出改善措施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第二項修正，並參酌前條第二項之部門報告內容，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，第一款、第</p> | 說明   | 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br/>二、本法第二項規定及該條修正說明二，亦得藉由改善措施，另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新增「評量指標」，為能逐年檢討改進，爰新增未達評量指標者亦應提出改善措施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第二項修正，並參酌前條第二項之部門報告內容，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，第一款、第</p> |



|  |  |  |  |   |
|--|--|--|--|---|
| <p>氣體吸收趨勢。<br/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。<br/>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統計及排放趨勢，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至前一年前之資訊。</p>  | <p>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。<br/>六、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。<br/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。<br/>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統計及排放趨勢，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至前一年前之資訊。</p>   | <p>氣體吸收趨勢。<br/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。<br/>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統計及排放趨勢，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至前一年前之資訊。</p>  | <p>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。<br/>六、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。<br/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。<br/>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統計及排放趨勢，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至前一年前之資訊。</p>   | 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br/>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將公開網站移至第二十三條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br/>三、國家報告之編輯及審議程序，已有屬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，應予刪除。<br/>四、因項次變更，第二項移至第二十三項。</p> |
| <p>第一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編製溫室氣體簡報（以下稱簡報），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。<br/>第一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編製溫室氣體簡報（以下稱簡報），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。<br/>第一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編製溫室氣體簡報（以下稱簡報），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。</p> | 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br/>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將公開網站移至第二十三條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br/>三、國家報告之編輯及審議程序，已有屬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，應予刪除。<br/>四、因項次變更，第二項移至第二十三項。</p> |

